

2026年1月26日 星期一

城市副中心探索信托创新 信托+监护 独居老人养老新方案

“金融+法律”融合破解“无人可托”困境

本报记者 曲经纬

突发疾病送医无人签字、晚年生活没人照料、身后事没人打理……这些养老问题不仅让无子女老人犯愁，连法官都觉得难办。1月6日，一篇《这些老人为啥把遗产留给“外人”》的媒体报道揭示了北京无子女老人的无奈，独身老人养老难题及财产纠纷具有普遍性，也是司法判决上的难题。据悉，北京城市副中心正在探索一种结合“特殊需要信托”与“意定监护”的新模式，试图为这一群体提供制度性保障。72岁的独身退休医生秦女士（化名）近日就完成了这样的安排。

秦女士是北京某著名高校附属医院的退休医生，独身无子女的她，通过通州区落地的“特殊需要信托+意定监护”一体化方案，解决了养老后顾之忧。这是城市副中心继全国首个住宅类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后，在特殊需要信托应用于民生保障领域的又一次新探索，破解无子女老人群体普遍面临的“无人可托”的困境。

“无人可托”的焦虑与“有钱难用”的风险

2025年6月，秦女士在丈夫因病去世后，愈发意识到自己在养老服务与紧急医疗救治方面面临的现实风险。她所处的境遇，正是千万无子女或子女无法履行赡养义务老人的缩影。“这类人群的核心困境在于法定监护人的缺位。”北京律维银龄研究与服务中心执行主任陈亚辉解释，“当老人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后，从紧急救治的签字，到财产的管理，再到身后事的处置，每一步都可能面临‘无人可托、无据可依’的僵局。”

这种“无人管”的深层焦虑，也发生在此前备受关注的蒋女士身上。2025年末，蒋女士突发疾病去世事件引发关注，根据媒体报道，蒋女士突发脑溢血昏迷后，因无近亲属签字，医疗决策与费用支付一度受阻，在经历两个多月的波折后不幸离世。而她留下的数百万元资产，竟连为其购置一块安息之地都程序艰难，集中暴露了缺乏养老规划可能导致的医疗决策真空、财产处置失控、身后事安排失误、照护与情感支持缺位等系统性风险，对独居、无子女或家庭支持薄弱的群体尤为致命。

遗赠扶养协议曾是解决这一困境的传

统方式，然而这种方案存在结构性风险。“这些方案只能解决财产的传承问题，所附的养老条件，基本全靠遗嘱受益人或受赠人的道德自觉，无人监管，容易使老人陷入‘人财两空’的境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李青说，“从扶养人角度看，老人寿命越短，扶养人反而能够更快得到财产。”这意味着，仅凭单一法律手段，老人的人身照护质量与财产安全性均难以得到稳定可靠的保障。这个观点在司法实践中也得到印证。1月6日，《北京晚报》在《这些老人为啥把遗产留给“外人”》一文中披露，近年来北京法院受理的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纠纷呈爆发式增长，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两年相关案件的同比增长就高达36.54%和111.27%。

因此，秦女士的焦虑真切而具体：突发疾病手术，谁来签手术同意书？需要长期照护时，如何保证辛苦一辈子的积蓄，能用在自己身上并保障生活质量？当生命走向终点，遗产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愿妥善分配？这些独居或无子女老人共同面临的现实困境，突出体现了当前社会保障体系在独居老人照护保障上的“制度真空”。

“信托+监护”组合拳 织密养老安全网

面对这些现实问题，城市副中心正在探索的“特殊需要信托+意定监护”模式，在秦女士的案例中进行了实践。

该案例中，中国外贸信托有限公司担任信托受托人，负责财产的专业管理与支付，确保资金安全并专款专用；北京律维银龄研究与服务中心担任意定监护人，负责日常生活事务与医疗决策等工作；秦女士的堂侄女担任监护监督人和信托监察人。这一“三方服务、一方监督”的模式，通过多角色协同、多机制联动，实现全周期保障，解决了秦女士在紧急医疗救治、长期照护与身后安排三个关键阶段可能面临的复杂情形。

紧急就医如何保障？破解“救命钱”与“决策权”难题。“这个方案创新采用‘委托代理+意定监护’双授权模式，突破了既有的意定监护生效需1至6个月法院判决的‘空窗期’难题。”陈亚辉通俗地解释说，“意定监护人角色需经法院宣判老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后才能生效，这个过程最快也要一个月，在老人突发疾病送医时根本来不及。在本案中，监护机构可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立即代签手术同意书。”陈亚辉进一步介绍，秦女士的方案中，还专门设立了“医疗保证金”——一张存有数万元的银行卡，卡由监护机构保管，监护人秦女士的堂侄女掌握密码，紧急情况下可共同即时刷卡付费，监护人无法到场时还能远程授权；保证金用完后，信托内的“医疗支援金”可接续支付，解决“有钱花不出去”的困境。

长期照料如何安排？确保财产用于老

人切身利益。秦女士有居家养老的需求，方案特别安装了云端监测预警设备、主动安全呼叫设备和被动监测设备，“哪怕老人在家突然晕倒，我们也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响应。”陈亚辉表示，监护人会根据秦女士的意愿选择养老机构、协调日常照料，所有决策均需接受监护人的全程监督，确保照料质量。

身后事务如何规划？明确意愿避免执行难题。方案创新性推出“身后事务特别授权书”，填补了现有制度空白。意定监护管生前，遗嘱管财产继承，但身后的殡葬安排、户籍注销等事务，此前没有专门的法律文件授权。”陈亚辉解释，这份特殊授权书明确了秦女士的殡葬意愿、财产处置细节，确保“身后事”也能完全按自己的意愿执行，避免了类似蒋女士身后事务无人承接的尴尬。

本案例的委托代理和意定监护协议、(医疗)生前预嘱声明书、购房委托书、身后事务特别授权书等法律文件均经过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确保了法律文件的真实有效。

“这一模式通过‘信托管钱、监护管事、监督管风险’的分权制衡结构，用法律合同固化各方权责，从源头规避了传统模式下常见的道德风险。”盈科(通州)律师事务所陶奕律师说。简而言之，“管钱”的机构无权干预具体照护决策，“管事”的机构其支出需符合约定并接受监督，而“监督”方则确保前两者的关系不越界、责任不落空，三者各司其职、相互制约，旨在形成一个持续性的保障机制。

五类人群可受益 为应对养老困局提供新模式

“这个方案是面向相当大比例的老年人群体的普惠性解决方案。”陈亚辉提炼出该方案的五类适配人群：一是无子女或失独老人；二是子女为特殊群体的“老残一体”家庭；三是子女长期在海外的空巢家庭；四是与子女有矛盾、无法依靠子女养老的家庭；五是有自主养老规划、不愿麻烦子女的新型养老观念人群。

“我们正致力于完善这一服务模式，希望未来能形成一套可操作的标准，为更多地区应对类似养老问题提供参考。”通州区区长助理、政府特聘专家林巍说，副中心正在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金融”服务标准，包括“三方服务、一方监督”的理论框架、“三个阶段、两个方面、十二个问题”的养老规划自查清单，以及信托机构与监护组织协同的工作流程，未来还有法律文书模板等。林巍进一步介绍，“自查清单覆盖了紧急医疗救治、失能长期照护和身故善后三大阶段，每个阶段均从财务安排和生活事务两个维度切入，共设十二个关键问题，既能引导老人启动规划，也可用于检验养老方案的完备性。”

未来，通过完善标准化合同与操作指引，这一模式有望为更广泛地区提供经过实践检验的系统性样板。

从单个案例到社区试点 探索规模化推广路径

2025年4月全国首单住宅类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在通州落地，验证了信托在残障照护领域的实际可行性。

在此试点经验基础上，通州区迅速成立“两区”金融创新专班，启动“特殊需要信托走进社区活动——通州行动”，向社会推广普及以“特殊需要信托+意定监护”为核心的终身照护模式，并探索其规模化推广的可行路径。半年来，该活动已吸引20多家市场主体参与，开展社区宣讲26场，覆盖12个街道乡镇，服务老人近千名，收集有效需求线索40多条。随着服务对象从残障子女家庭到独居老人群体，特殊需要信托的应用场景逐步拓展，秦女士案例作为此次探索过程中的代表性实践，也为信托服务民生保障的规模化推广提供了新的鲜活经验。

杨庄街道特殊需要信托与意定监护培训

